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0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09 年度实际发生额
采购产品	购买 TFT 屏	上海广电 NEC 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1,604.94
	采购货物	上海广电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各地公司	265.73
销售产品	SVA 品牌视频类产品	上海广电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各地公司	4,028.79
		SVA Group (USA) Inc.	34.06
	销售货物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522.97
房产出租	宜山路 757 号房产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308.71
	金都路 3800 号房产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138.46
	宜山路 757 号房产	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	300.48
合计			7,204.14

二、关于对 2009 年公司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追加确认

2009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实际履行情况，公司下属控股企业除向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共计人民币 522.97 万元外，其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在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之内。

2009 年初公司在预计本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时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并不存在关联关系。2009 年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2009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9 年发生的销售货物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因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在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之内，201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已对公司于 2009 年度发生的向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追加确认通过。

三、2010 年需要履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0 年度 预计发生额
采购产品	采购液晶屏	上海海晶电子有限公司	600
	采购材料	上海金鑫电子有限公司	100
	采购材料	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	100
房产出租	宜山路 757 号房产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250
	宜山路 757 号房产	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	250
合计			1,300

四、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1、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代表：蒋松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5,4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田林路 140 号

主营业务：电子、电器产品及设备，实业投资，商业贸易（除专项规定），新办经济实体，投资、控股、参股等资产经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甚小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产权经纪；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代表：蒋松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4,000 万元

住所：闵行区金都路 3800 号

主营业务：TFT-LCD 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等电子、电器材料、部件、成品及设备的销售，对外投资、企业购并、资产管理、高新技术投资、技术开发及转让、投资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上海海晶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代表：赵磊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住所：松江区美能达路 503 号

主营业务：生产液晶显示器及其配件、组合件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股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上海金鑫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代表：姚小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住所：浦东新区沈梅路 99 弄 7 号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调谐器、调制器及各类高频部件、摄像头及监视器、检测装置，销售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股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代表：樊志强

注册资本：360 万美元

住所：莘庄镇莘北路 505 号

主营业务：电子线束、电缆线束、电源线和光纤无源器件、汽车车类线束、塑料件、传感器配件及工磨具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控股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说明

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和购货往来业务仍会继续。所发生的交易均由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的。没有也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也不存在依赖，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未造成损害和影响。

六、审议程序

2010年3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审议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强董事、邵礼群董事、邬树伟董事、陶亚华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0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实际履行情况，公司下属控股企业除向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共计人民币522.97万元外，其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在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之内。

鉴于2009年初公司在预计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时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后因2009年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在2009年发生的销售货物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追加确认表示同意。

2、同意《关于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审议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3、董事会在对《关于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审议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交易协议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彼此间签署的合同执行。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31日